

东莞万江华盛通信工程有限公司“5·24”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6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人员概况	2
(二) 涉事工程概况	3
(三) 事故发生经过	4
(四) 事故现场情况	5
(五) 涉事设备基本情况	8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9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9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	10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0
三、事故原因分析	10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0
(二) 间接原因分析	11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1
四、有关监管部门（单位）履职情况	12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的责任人员	12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2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3
六、事故主要教训	14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4
(一) 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4
(二) 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控	14
(三) 压实监管部门履职	15

2025 年 5 月 24 日 13 时 50 分许，位于东莞市万江街道汾溪路信鸿澜岸路段，环城西路辅路与新城三路交叉口人行道的通信管道预埋施工现场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8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5 年 5 月 27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万江街道党工委书记任组长，万江街道应急管理分局、经济发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司法分局、平安法治办公室、公安分局、总工会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万江华盛通信工程有限公司“5·24”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聘请有关专家参与此次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万江华盛通信工程有限公司“5·24”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人员冒险进入施工区域，事故发生单位未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对高风险作业区域未实施有效围蔽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人员概况

东莞市华盛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7CR060M，成立于2021年11月1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张星星，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黄龙街262号1单元101房，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经核查，该公司未持有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1]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2]。

1. 张星星，男，汉族，住址：河南省息县，系华盛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业务，持有《建设工程机械岗位操作证》^[3]。

2. 张国强，男，汉族，住址：河南省息县，系华盛公司施工组组长、股东之一，与张星星为表亲关系。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三十五）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方面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资质情况如下：4. 涉及通信方面的资质：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条：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本规定所称建筑施工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的企业。

[3] 操作项目：非开挖导向仪操作，操作级别：中级，有效期：2023年4月22日至2029年4月21日，发证机关：建设工程机械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3. 张晨晨（死者），男，汉族，住址：河南省息县，系张国强之子，事发前已辍学，日常随其父张国强共同生活。据了解，张晨晨并非偶然进入施工区域，张国强在外出开展施工时，都会将其带随在身边并带入施工区域旁观，形成了固定的日常模式。

（二）涉事工程概况

2025 年 3 月中旬，华盛公司主要负责人张星星经实地考察，发现东莞市万江街道信鸿澜岸小区未铺设通信管道，计划抢先铺设后租售给通信运营公司。4 月初，张星星得知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以下简称“宜通公司”）中标 2025 年东莞区域通信管道项目，遂通过朋友介绍联系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5]（以下简称“宜通分公司”）的陈平怀^[6]，表达合作意向。

2025 年 4 月 2 日，张星星与陈平怀面谈，张星星提出新建通信管道并租售给宜通分公司的想法。因张星星所属的华盛公司无相关资质、无已施工完成的通信管道、无具备处置或转让条件的通信管道，双方未签订书面合作协议。面谈中，陈平怀告知张

[4]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31569620Y，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09 日，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童文伟，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1 栋 1201，经营范围：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通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信基站设施租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等。

[5]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505585352，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负责人：潘英武（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变更负责人为刘雪飞），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89 号 10 层 1002 号（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变更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第 3 栋 1003 房自编之四），经营范围：联系总公司业务。

[6] 陈平怀，男，汉族，住址：广州市天河区，系宜通分公司第三事业部（宜通分公司分为五个事业部，按区域划分，第三事业部负责东莞、河源、惠州、梅州、潮汕地区的通信类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有签订劳动合同。

星星，可通过挂靠与宜通公司有合作关系的广州市盛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7]，将符合宜通分公司需求及验收标准的通信管道售卖给宜通分公司，具体细节待项目落实后由张星星与广州市盛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洽谈。同时，陈平怀叫来宜通分公司项目专员谢永平^[8]，现场沟通工程验收标准。面谈后，张星星多次电话询问陈平怀宜通公司中标项目是否启动，均得到“未启动”的答复。

2025 年 5 月 23 日，张星星在事发地两三百米处探到新奥燃气管道标志，联系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以编造的“广东宜通科技有限公司”名义^[9]签署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告知函。

2025 年 5 月 24 日，张星星组织涉事通信管道工程开工。据陈平怀笔录陈述，其与华盛公司未确认合作，亦不知晓涉事工程。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5 月 24 日 7 时 30 分许，华盛公司主要负责人张星星在未办理相关许可手续的情况下，组织刘治益^[10]、顾庆军^[11]、付远书^[12]3 名施工人员前往涉事现场开展作业。

[7] 广州市盛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BUPAXJ，法定代表人：刘永凤，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村大观公园路 10 号，经营范围：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等。

[8] 谢永平，男，汉族，广东省龙川县人，负责监督项目工程的质量、进度，由陈平怀指派其对接的项目。

[9] 宜通公司曾用名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刘治益，男，汉族，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系华盛公司聘请的水平钻机操作工人，在事发现场的具体工作包括水平钻机操作、地面施工顶管操作，持有《建设工程机械岗位操作证》（操作项目：非开挖水平定向钻机操作，操作级别，中级，有效期：2023 年 4 月 22 日至 2029 年 4 月 21 日，发证机关：建设工程机械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于 2024 年 7 月入职华盛公司。

[11] 顾庆军，男，汉族，住址：云南省昭通市彝良县，系华盛公司临时聘请的工人，在事发现场负责钻杆的上下装卸、管道牵拉等工作。

[12] 付远书，男，汉族，住址：云南省昭通市彝良县，系华盛公司临时聘请的工人，在事发现场负责钻杆的上下装卸、管道牵拉等工作。

此前，张晨晨原计划跟随其父张国强前往东莞市中堂镇的一个工地，出发时因张国强的车辆已满座，张国强便安排张晨晨转而跟随张星星的车辆前往涉事施工现场。

8 时许，施工人员先对现场开挖口采取半围挡防护措施^[13]，随后依次开展管线排查、挖掘工作坑等作业，在此期间，均由张星星负责现场导向工作。10 时许，张星星完成导向工作后离开涉事现场，未再返回现场进行指挥。

12 时许，施工人员午休。13 时 30 分许，施工人员开始施工：刘治益负责操作非开挖铺管钻机；顾庆军先完成钻杆导向头的拆卸工作，随后安装扩孔头，操作结束后，顾庆军退至距离钻杆 3-4 米的位置；付远书则通过对讲机，向 120 米外操作钻机的刘治益下达开机指令。刘治益接到指令后，通过对讲机提醒现场人员远离钻杆并撤退到安全距离，随后启动钻机，开展扩孔回拉作业。期间，张晨晨在旁观望，其与钻杆的距离约为 2 米。

13 时 50 分许，旋转的钻杆在作业过程中遇到障碍物，随后甩动幅度增大，击中在距离出钻口约 1 米处观看作业的张晨晨右肩，导致张晨晨当场昏迷。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万江街道汾溪路信鸿澜岸路段，环城西路辅路与新城三路交叉口的人行道往汾溪路方向（如图 1 和图 2）。该

[13] 据张星星笔录陈述，事发施工现场采取半围挡措施，未进行全封闭围挡。具体设置如下：出钻口作业端采用 3m×4m 的围挡范围，其中两面使用铁皮围挡，另外两面操作区域则采用警示带与雪糕筒进行围挡。入钻口操作坑采用三面围挡，设备操作台一面无围挡。

非开挖铺管钻机布置在环城西路辅路与新城三路交叉口的人行道中间位置，施工计划使用水平定向顶管机（非开挖铺管钻机）从地下穿越牵引一条长度约为 90-100 米的 160PE 管作为地下通信管道。



图 1 涉事施工现场图



图 2 涉事施工现场图



图 3 涉事施工现场设备（非开挖铺管钻机及钻杆）图

（五）涉事设备基本情况

涉事设备为非开挖铺管钻机，施工器具包含钻杆、钻头（如图4）、泥浆马达、扩孔器，切割刀等机具，辅助机具包括卡环、旋转活接头和各种管径的拖拉头。该设备由深圳市钻通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华盛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购买使用，主要技术参数如下：给进力：320kN，回拉力：320kN，扭矩：12000Nm，外型尺寸(mm)：6150*2280*2100，功率：132kW；入射角：8~20，转速：0~120r/min，重量：8000kg（如图5）。



图4 涉事设备的钻杆、钻头



图 5 涉事设备铭牌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事故造成张晨晨 1 人死亡^[14]，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8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5 月 24 日 13 时 58 分，万江公安分局 110 指挥中心接报警情。14 时 04 分，警员到达现场，开展勘查取证与现场秩序维护工作。14 时 12 分，万江应急管理分局值班室接报。14 时 36 分，值班人员到达事故现场了解情况，同步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4] 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张晨晨死亡原因为多发创伤、失血性休克、多器官功能衰竭。

2025年5月24日13时50分许，张晨晨右肩被击中后倒地昏迷，刘治益立即对其实施胸部按压、人工呼吸等急救措施，并同步拨打110、120电话。13时57分，120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14时08分，铁骑全程引路护送救护车前往市人民医院。14时20分，救护车抵达医院，医院随即开通绿色通道，全力开展抢救工作。期间，应急、住建、经发、城管、人社、平安法治办等部门工作人员陆续抵达现场，有序推进事故现场保护、证据采集及信息逐级上报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

2025年5月25日8时15分，张晨晨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华盛公司积极与死者家属沟通协调，已就善后理赔事宜与死者家属达成一致，于5月26日签订了《赔偿协议书》。死者遗体于5月27日在东莞市殡仪馆完成火化。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响应迅速及时、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有序，应急处置工作到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张晨晨冒险进入施工区域观看施工，被施工中旋转甩动的钻杆击中右肩，导致死亡。

2.施工作业区域未实施有效围蔽^[15]。

（二）间接原因分析

华盛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具备施工资质，未办理相关许可手续^[16]，擅自开挖城市道路施工^[17]；施工现场管理混乱，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施工现场未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志^[18]；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对高风险作业区域实施有效围蔽；对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结合事故现场勘查、调查询问等，排除刑事案件、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等因素影响。

[15]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6.4：机械作业应设置安全区域，严禁非作业人员在作业区停留、通过、维修或保养机械。当进行清洁、保养、维修机械时，应设置警示标识，待切断电源、机械停稳后，方可进行操作。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3.2.3：文明施工保证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现场围挡 1) 市区主要路段的工地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2.5m 的封闭围挡；2) 一般路段的工地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1.8m 的封闭围挡；3) 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

[16] 《东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地下管线工程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

[17] 《东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地下管线工程需要临时占用或者开挖道路、公路的，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临时占用或者挖掘许可手续；涉及地下管线安全、消防安全、防洪防汛安全、轨道交通保护、树（林）木保护的，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权属单位的意见，协商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18]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1.2：施工现场应合理设置安全生产宣传标语和标牌，标牌设置应牢固可靠。应在主要施工部位、作业层面、危险区域以及主要通道口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标志设置技术规程》（JGJ348-2014）3.0.2：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下列危险部位和场所应设置安全标志：1. 通道口、楼梯口、电梯口和孔洞口；2. 基坑和基槽外围、管沟和水池边沿；3. 高差超过 1.5m 的临边部位；4. 爆破、起重、拆除和其他各种危险作业场所；5. 爆破物、易燃物、危险气体、危险液体和其他有毒有害危险品存放处；6. 临时用电设施；7. 施工现场其他可能导致人身伤害的危险部位或场所。

四、有关监管部门（单位）履职情况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万江分局，是本辖区市政设施建设类行政许可（含通信管道预埋工程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法定审批主体。日常由市政设施组及中心专业队开展道路巡查，执行“每日巡查、台账记录”制度，对违法施工按“责令停工恢复—告知需办许可并上报—拒不整改则立案处罚”流程处置。经核查，涉事施工单位未经审批擅自开挖抢建，其行为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暴露出该分局存在履职不到位情形：一是道路巡查存在疏漏，节假日违法施工高发时段，未能对涉事重点路段实施有效巡查覆盖；二是日常监管预判不足、针对性不强，未对通信管道预埋等易抢工领域强化巡查防控，导致违法施工行为未能被及时制止。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的责任人员

张晨晨冒险进入施工区域，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鉴于张晨晨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华盛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1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20]、第二十八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条第一款^[21]、第三十五条^[22]、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23]的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2. 华盛公司，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24]的规定，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万江分局已对华盛公司作出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3. 张星星，作为华盛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不到位，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五）项^[25]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由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万江分局约谈华盛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4]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避免同类事故发生。

2. 建议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万江分局向万江街道办事处作出深刻书面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事故涉及的法律责任，如构成民事侵权等法律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事故暴露出多方面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一是人员冒险进入施工区域。二是施工单位未具备施工资质、未取得行政许可擅自施工；施工现场安全警示标志不规范、未实施有效围蔽；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三是监管部门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施工，出现监管盲区。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施工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依法办理占道挖掘许可、地下管线协同审批等相关行政许可手续，严禁“未批先建”擅自开挖城市道路。开工前必须将施工方案、安全保障措施、风险管控方案等资料向行业监管部门报备，经技术核查与安全审查合格、签署意见后方可进场施工。

（二）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控。施工单位需按规定实施全封闭围蔽，确保施工区域与外部完全隔离。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重点管控人员出入，严禁非施工人员进入作业区域，对施工人员划定安全操作范围。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对钻孔作业等高危环节进行专项风险评估，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同时，施工单位需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涵盖安全操作规程、危险辨识、应急处置等内容，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杜绝未经培训人员参与施工。

（三）压实监管部门履职。监管部门需健全日常巡查和随机抽查机制，扩大监管覆盖面，重点排查未取得许可擅自施工、围蔽不合规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管，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单位进行约谈、通报，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相关资质，形成监管震慑。